

太湖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太交工字〔2021〕34号

太湖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在“网上中介超市平台” 直接选取中介机构的实施方案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根据《太湖县网上中介超市建设运行实施方案》第六条直接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仅适用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30万元（不含）以下的在太湖县网上中介超市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采购的太湖县交通运输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公路规划、公路设计、公路检测等）服务项目。

二、选取依据

直接选取为已进入中介超市并经各服务单位报价成功后，根据报价分、综合考评分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中介服务

机构。

三、选取方法

(一) 成立评审组

评审组成员由采购单位随机选择至少 2 名工作人员组成，成员中须有 1 名为该项目的业务股室人员，评审组成员负责相关数据的计算、校核、监督，并在评定结果上签字。

(二) 计算报价分

2.1、计算平均值 Y：有效竞价人的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平均值（如果参与竞价的有效竞价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计算基准值 D：平均值乘以系数 N 作为基准值 D。

N 值由评审组现场抽取确定，从下表中随机抽取 3 个球号（每个球号均从 11 个球号中抽取，球号可重复。）每个球号 N1、N2、N3 具体对应的参数如下表：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参数 N1-N 3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系数 $N = (N1+N2+N3) / 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3、计算各有效竞价人报价得分：将各有效竞价人报价与评定基准值的差值相比由小到大依次排名，差值越小，排

名越靠前，得分越高；差值越大，排名靠后，得分越低。报价与评定基准值最接近的为第一名，得满分，报价与评定基准值相比次之的为第二名，得分次之。（第二名、第三名……以此类推）。

2.4、设定报价分的满分为参与有效竞价人的数量值，有效竞价人的得分值差额按以下几种情况确定（有效竞价人数量为 T）：

有效竞价人数量 (T)	分值差额 (E)
$T \leq 15$	1.0
$15 < T \leq 25$	0.65
$25 < T \leq 35$	0.45
$35 < T \leq 50$	0.30
$50 < T \leq 80$	0.20
$80 < T \leq 100$	0.12
$T > 100$	0.08

例：如已进驻中介超市服务机构数量为 9 家，此次参与竞价的有效中介机构数量为 7 家，则满分为 7 分。

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第七名得 1 分。

注意：

- 1、差值为报价与基准值相减所得数值的绝对值。
- 2、与基准值相比浮动率相同的竞价人排名相同，得分

相同。

3、被限制在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的中介服务单位不予以评审与排名，不予以推荐为中选人。

(三) 计算综合考评分

3.1、综合考评分根据在县交通运输局每年年底的服务质量考评排名结果划分档次与分值，共三档，分值总分为 30 分。

3.1.1、相关服务单位在县交通运输局有服务质量考评排名的，其综合考评分具体分值详见下表：

服务质量考评排名	加分档	综合考评分
1	第一档	30
2		29.5
3		28.5
4		27
5		25
6	第二档	20
7		18
8		16
9		14
10		12
11 名及以下	第三档	0

3.2、相关服务单位在县交通运输局无服务质量考评排名的，其综合考评具体分值按以下原则确定，因下一年度服务质量考评分未定，考虑到信用等级较好服务单位参与充分竞争，

故每年度综合考评分可根据上年度服务质量考评结果进行调整，具体调整由县交运局负责。

3.2.1、对于已进入平台在我县无服务质量考评分的企业，服务质量考评分可参照在“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的企业最近一年的信用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作为评分依据，且分值为降低后等级的下限值。

如某企业在“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的信用等级为“AA”，降低一个等级后为“A”，A级： $85 \text{分} \leq X < 95 \text{分}$ ；则服务质量考评分为85分。

3.2.2、对于已进入平台在我县无服务质量考评分的且在“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无法查询信用等级的企业，其服务质量考评分值按信用等级B级下限值确定，B级： $75 \text{分} \leq X < 85 \text{分}$ ，则服务质量考评分为75分。

3.2.3 对属于上述 3.2.1 与 3.2.2 情形的服务单位考评分认定表：

信用等级（降低等级后）	服务类型	服务质量考评分	综合考评分
A	设计单位	85	25
	检测单位	85	25
B	设计单位	75	16
	检测单位	75	16
C	设计单位	60	0
	检测单位	60	0

（四）分值汇总

4.1、中介服务机构总评分为各分项分值相加之和，即
总评分=报价分+综合考评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2、当总评分相同时，按照综合考评分得分高的优先推荐为中选人，因涉及第四条其他情形第一款的可依次类推选定中选人。

4.3、按照总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得分前两名的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选人。

四、其他

1、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当中选人在我县承接的交通运输行业服务项目数量或合同总金额超过一定规模后，采购单位在平台可不推荐该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人，可优先推荐总评分为第二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人，以上规模由采购单位根据中介服务单位承担业务能力综合考虑后确定。

2、采用本方案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存在的质疑与投诉及标后履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执行。

五、本方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与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太湖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22日



竞价人须知（公路设计）

为进一步提高入驻企业服务质量，规范公路设计企业与从业人员行为，现对入驻中介超市的交通行业企业作出如下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实行登记备案制：

1、各竞价人要对所参与竞价项目的概况、资格条件、技术要求和难点、及时性等要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合理竞价。

2、竞价人首次中选后，中选单位须安排不少于 3 名设计人员在采购单位登记备案，经办人须携带备案人员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职业资格证明、本单位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经办人除携带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3、在我县从事公路工程设计的从业人员应相对固定且为登记备案人员，人员变更或者增加须同时报采购单位登记备案，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从业人员身份进行核验，核验中发现委派的设计人员不属于该企业在采购单位登记备案人员，可视为该设计单位未能履约，根据情节严重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实行履约管理制：

1、中选单位应按采购单位要求的服务时限 3 天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服务，未按采购单位要求办理且未征得采购单

位同意的予以限制其3个月内参与在“太湖县网上中介超市平台”交易活动，所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予以计算与排名，不得推荐为中选人。

2、中选单位首次办理业务因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登记备案的责令整改，在整改时限2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的将视为不能履约，放弃中选资格，采购单位推荐第二中选人为中选单位。

3、中选单位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但采购人有权限制其6个月内参与在“太湖县网上中介超市平台”交易活动，所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予以计算与排名，不得推荐为中选人。

4、中选单位在履约期间未能履约且未能如期整改完成的，采购人有权限制其12个月内参与在“太湖县网上中介超市平台”交易活动，所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予以计算与排名，不得推荐为中选人。

三、实行清退管理制：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清退出中介超市：

-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无故放弃中选资格的；
- 2、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出现重大失误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由于工作不负责任导致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

3、与委托人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串通，搞“价格同盟”、

“轮流坐庄”等不利于公开、公平竞争行为的；

4、拒绝接受依法实施的行政监督，或者拒不配合相关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调查、检查的；

四、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竞价人须知（公路检测）

为进一步提高入驻企业服务质量，规范公路检测企业与从业人员行为，现对入驻中介超市的交通行业企业作出如下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实行登记备案制：

1、各单位要对所竞价项目的概况、资格条件、技术要求和难点、及时性等要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合理报价。

2、各竞价单位须在本公司所属试验室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数据的汇总，中选单位不得以工地试验室或挂靠试验室开展试验及实体检测。

3、中选单位必须安排至少一名与该项目相符的专业检测工程师（除另外要求需要多名相关专业检测工程师外）进行带队检测，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需要的其他检测员，在签订合同时将参与项目检测的所有人员执业资格证件、社保证明提交备案（社保缴纳月份不少于 6 个月），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二、实行履约管理制：

1、中选单位要充分熟悉图纸及相关规范、评定标准，服务及时，对本单位提供的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中选单位应按业主单位要求的服务时限 3 天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服务，未按业主单位要求办理且未征得业主单位同意的予以限制其 3 个月内参与在“太湖县网上中介超市

平台”交易活动，所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予以计算与排名，不推荐为中选人。

3、中选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首次有重大失误或违反上述行为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将该单位打入黑名单，自确认之日起限制其6个月内参与在“太湖县网上中介超市平台”交易活动，如有第二次则限制其24个月内参与在“太湖县网上中介超市平台”交易活动，所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予以计算与排名，不得推荐为中选人。

三、实行清退管理制：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清退出中介超市：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无故放弃中选资格的；

2、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出现重大失误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由于工作不负责任导致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

3、与委托人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串通，搞“价格同盟”、“轮流坐庄”等不利于公开、公平竞争行为的；

4、拒绝接受依法实施的行政监督，或者拒不配合相关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调查、检查的；

四、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定执行。